法益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 函

地址：828410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6號
聯 絡 人：吳國輝
電子信箱：u479915@taipower.com.tw
連絡電話：(07)6912510#221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施字第11580632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處辦理「興達電廠棚架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」（標案案號：6751500005）第1次招標公告案，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告系統暨政府採購公報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、興達發電廠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02 17:14:25

處 長 黃 啟 祥

裝 訂 線

列印時間：115/06/04 17:24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5/06/01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13.32.15.8
	機關名稱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
	單位名稱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
	機關地址	828 高雄市 永安區 興達路6號
	聯絡人	柯惠齡(開/決標部分)；吳國輝(本案工作內容部分，分機2212)
	聯絡電話	(07) 6912510 #2931
	傳真號碼	(07) 6911539
	電子郵件信箱	u330086@taipower.com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6751500005
	標案名稱	興達電廠棚架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1 - 建築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**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** 否 **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** 否 **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** 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是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是
	預算金額	9,696,871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	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
招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
資料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5/06/01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 投標須知下載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5/07/01 14:00
	開標時間	115/07/02 10:00

開標地點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3樓開標室(828高雄市永安區興達路6號)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投標文字	中文(正體字)，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供應組(828高雄市永安區興達路6號)

其他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履約地點	高雄市(非原住民地區)
履約期限	驗收合格日，詳下方附加說明。
是否刊登公報	是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另訂適用本公司之採購契約。
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: 勞務採購案
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3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廠商類別:建築師事務所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。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: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。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:當年度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影本。
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	是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
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	本公司得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3號函認定涉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，且本公司已依規定通知廠商，但尚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期間，該廠商不具備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，不得參與本採購。

附加說明		1.以上預算/採購金額皆含稅，本案未稅預算/採購金額為新台幣9,235,115元。 2.本案工程期限如下: (1) 初期提案階段工作文件:開工日後14 天內提送文件。 (2)規劃及基本設計階段工作文件:開工日後40 天內提送文件。 (3) 建築許可申請:規劃及基本設計階段工作文件核定日後60 天內提送建造執照申請(提送主管權責機關/單位)，招標文件定案版提送前取得核可。 (4)候選綠建築證書:建造執照核准日後30 天內提送申請(提送主管權責機關/單位)，一樓板勘驗前取得。 (5) 五大管線審查申請：建造執照核准日後30 天內提送申請(提送主管權責機關/單位)，招標文件定案版提送前取得核可。 (6) 細部設計階段工作文件(五大管線審查送審文件及圖說、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文件及圖說除外):規劃及基本設計階段工作文件核准日後60 天內提送文件。 (7)工程招標階段工作文件:細部設計階段工作文件核准日後30 天內提送文件。 (8) 工程招標流廢標檢討報告及後續招標整體分析計畫文件:甲方通知日20 天內提送文件。 (9)監造工作及相關文件:詳「監造工作附加條款」(自甲方通知乙方開工日起算，至施工標案結算驗收證明書核發日，乙方應辦理完成本服務契約所要求乙方應辦竣工事項及相關文件。)。 (10) 施工期間與規劃設計有關之工程圖說釋疑回復:甲方通知函或類似文件發文次日起7 天內。 (11) 工地設計變更/設計變更圖說繪製:設計變更定案發文日次日起10 天內。 (12) 最終設計圖說繪製:甲方通知函發文次日起15 天內提送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
	申訴受理單位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0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	檢舉受理單位	部會署-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、電話：02-23971592、傳真：02-23971593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高雄市調查處-(地址：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;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7-2818888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